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 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41

##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原~~拟定了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法学自学考试大纲》。今年1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2月

## 目 录

<b>导 言</b> .....	(1)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1)
第三节 学好民法为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
<b>第一编 民法总论</b> .....	(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7)
第三章 公民.....	(10)
第四章 法人.....	(15)
第五章 物.....	(19)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2)
第七章 代理.....	(26)
第八章 诉讼时效.....	(30)
<b>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b> .....	(32)
第九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32)
第十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36)
第十一章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39)
第十二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41)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44)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46)
第十五章 其他物权.....	(49)

<b>第三编</b>	<b>债、合同总论</b>	(54)
第十六章	债的一般原理	(54)
第十七章	合同概述	(56)
第十八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9)
第十九章	合同担保	(63)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5)
<b>第四编</b>	<b>合同分论</b>	(69)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和购销合同	(69)
第二十二章	借贷合同和信贷合同	(72)
第二十三章	财产租赁合同	(74)
第二十四章	承揽合同	(77)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80)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	(86)
第二十七章	出版合同	(91)
第二十八章	合伙、联营合同	(92)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94)
<b>第五编</b>	<b>人身权</b>	(97)
第三十章	人身权的概念和种类	(97)
第三十一章	民法对人身权的保护	(98)
<b>第六编</b>	<b>知识产权</b>	(99)
第三十二章	知识产权概述	(99)
第三十三章	著作权(版权)	(101)
第三十四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103)
第三十五章	专利权	(105)
第三十六章	商标权	(108)

<b>第七编</b>	<b>继承权</b>	(110)
第三十七章	继承权概述	(110)
第三十八章	法定继承	(112)
第三十九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15)
第四十章	遗产的处理	(119)
<b>第八编</b>	<b>民事责任</b>	(122)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122)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25)
第四十三章	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	(127)
<b>学习书目</b>		(129)
<b>后记</b>		(130)

## 导　　言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概括了解民法学研究的对象和基本内容；明确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并树立研究民法学的正确观点，掌握正确的方法。

### 第一节 民法学的概念

我国民法学，是以我国民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它在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民法学研究民法与社会经济基础的关系，揭示不同社会制度的民法的本质、特征；民法作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所固有的发展规律；我国民法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特有作用。

民法学研究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内容、作用、特征及其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研究我国各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在当前要着重研究《民法通则》的各项规定及其精神实质。

民法学要研究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当前要深入研究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我国民法的重大意义，研究我国民法如何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巩固改革成果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发挥调整作用。

### 第二节 民法学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 一、民法学的体系

建立民法学体系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二、民法学的主要内容

（一）民法的概述，包括民法的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本质，我国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包括民事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等；

（三）民事权利主体的基本原理，包括公民、法人等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的行使等；

（四）民事权利的基本理论及其分类，包括财产所有权与其他物权、债与合同、人身权、知识产权和财产继承权等；

（五）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的基本理论，包括违约的民事责任、侵权的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以及追究民事责任与保护民事权利诉讼时效。

## 第三节 学好民法为实现社会主义 现代化服务

一、学习民法学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贯彻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原则

三、学好民法学，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我国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弄清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以及民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及其效力。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 一、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居于基本法律的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布的重要意义。

####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调整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为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联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

##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一、民法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和别的法律部门比较，它更为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

二、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型的民法。我国《民法通则》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了我国改革的精神，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三、我国民法的任务，是通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从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第三节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 一、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 四、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 五、遵守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服从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

## 第四节 民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

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和法律规范效力的差异，民法的具

体表现形式有下列各种：

### 一、宪法

宪法中关于四项基本原则、社会经济制度和公民权利、义务的规定，是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根本依据。

### 二、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有关民事方面的法律，是民法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

### 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国务院制定的有关民事的法规、决定和命令，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 四、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发布有关民事方面的指示、命令和规章，也是我国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的规定发布的有关民事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决议和命令等，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但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具有指导性的指示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方面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具有约束力。

### 七、经国家认可的习惯

经国家认可的习惯，也可作为进行民事活动的准则。

##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一般是从其实施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其废止之日失效。

### 二、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的效力。我国民法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我国的一切领域。地方性的民事法规，只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

### 三、民法对于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于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公民和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弄清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种类以及它们在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中的作用。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确认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其特征如下：

- 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 二、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三、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现的社会关系。

民法正是通过民事法律关系实现其对社会关系调整的职能。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人。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

###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事物。

##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简称法律事实。

###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一)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系的法律事实。

(二)行为，是指受人的意志支配或有意识的活动。

行为又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行政命令和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机关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等也是一种法律事实。

##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一、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指具有一定物质或经济内容的权利。

人身权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

### 二、绝对权与相对权

绝对权是指不特定的任何人均负有不得妨碍和侵犯的义务的权利，亦称对世权。权利主体一般不必借助义务主体的行为就可实现自己的权利。

相对权是指特定权利主体的权利的实现必须借助特定义

务主体的行为，亦称对人权。

### 三、请求权与形成权

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的权利。

形成权是指权利主体仅凭自己的行为便可形成某种权利或使某种权利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

### 四、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是指互有关联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可以独立存在的民事权利。

从权利是指互有关联的两个以上的民事权利中，必须以它权利的存在为前提的民事权利。

### 五、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民事权利应依法行使。反对任何组织与个人滥用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发生争议或者受到他人非法侵害时，权利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司法保护。

## 第三章 公 民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公民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公民享有法律上的人格，是由法律所赋予的，归根结底是由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弄清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特征以及它们在公民享有和实现自己民事权利、参与民事活动中的意义。

###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一、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参加民事活动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

#### 二、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人的出生，终于人的死亡。

#### 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公民有下落不明满四年等情况时，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一、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亦即公民承担民事责任的责任能力。

## 二、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一) 完全行为能力，即公民能够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为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即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精神病人，依其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情况，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 第三节 监护制度

### 一、监护制度的目的

监护制度的目的是为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

### 二、监护人的设立